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陳瑛瑛
被告 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064元本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5萬106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553元（計算式：1660元 $\times$ 1/3=55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3553元（計算式：553元+3000元=355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